

公 告

大昌證券複委託 自 6/1 起，停止受託買進封閉型基金(CEF)

日期：2020/5/26

致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：

依據[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字第 10703249553 號](#)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「受益憑證」範圍，以 ETF 為限。(ETF 與 ETN 可供交易)

為符合法令規範，本公司將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，停止受託買進屬於未核備境外基金之「封閉型基金(Closed-end Fund；CEF)/集合投資管理計畫基金(Collective Investment)」。

已持有庫存之客戶之收益分配、預扣稅與退稅事宜等權益事項將不受影響，並自上述日期起僅能就既有庫存以「電子交易或人工方式賣出」，不得再行買入，特此通知。

相關標的清單不定期更新提供投資人自行查詢，請點此連結
(<http://www.dcn.com.tw/pdf/cef.pdf>)。

若有關於本文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您的營業員，本公司竭誠為您服務。

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